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38,199	917,440
銷售成本		(445,429)	(420,329)
毛利		592,770	497,111
其他收入	4	10,433	10,725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8,368	63,133
銷售開支		(442,820)	(398,506)
行政開支		(62,796)	(53,370)
其他營運開支		(929)	(61,869)
經營溢利		105,026	57,224
融資成本	6	(4,078)	(4,498)
除稅前溢利	6	100,948	52,726
稅項	7	(15,381)	(11,531)
本期間溢利		85,567	41,19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621	42,250
非控股權益		(54)	(1,055)
		<u>85,567</u>	<u>41,195</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8.72港仙</u>	<u>4.30港仙</u>
— 攤薄		<u>8.72港仙</u>	<u>4.3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85,567</u>	<u>41,19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7	44,801
本期間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141</u>	<u>—</u>
		<u>3,318</u>	<u>44,80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8,885</u>	<u>85,996</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256	87,012
非控股權益		629	(1,016)
		<u>88,885</u>	<u>85,99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1,356	50,87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51	125,421
		<u>172,907</u>	176,294
商譽		74,038	74,038
無形資產		115,082	115,309
其他應收款		42,614	44,140
遞延稅項資產		22,823	23,536
		<u>427,464</u>	433,317
流動資產			
投資		25,111	84,475
存貨		315,345	245,3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23,217	216,6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6	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910	275,116
		<u>805,699</u>	821,83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937	17,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2,114	255,845
應付股東款項		—	8,631
本期稅項		42,782	49,942
		<u>282,833</u>	331,541
流動資產淨值		<u>522,866</u>	490,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0,330</u>	923,613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7,182	127,182
少數股東貸款	3,048	3,048
遞延收入	22,877	27,453
僱員福利	3,668	3,614
	<u>156,775</u>	<u>161,297</u>
淨資產	<u>793,555</u>	<u>762,3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225	98,225
儲備	695,702	661,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3,927	759,695
非控股權益	(372)	2,621
權益總額	<u>793,555</u>	<u>762,3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授權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其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改進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經頒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商標之特許經營。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商標之特許經營專利費收入。確認營業額之各重大分部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裝銷售	1,025,555	904,559
專利費收入	12,644	12,881
	<u>1,038,199</u>	<u>917,44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020	1,311
銀行利息收入	1,449	2,202
應收供應商賠償款	1,496	1,815
其他	5,468	5,397
	<u>10,433</u>	<u>10,725</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4,447	12,1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250)	1,466
出售商標之收益	—	47,740
其他	4,171	1,752
	<u>8,368</u>	<u>63,133</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服裝業務之地理位置及特許經營業務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之基準，已確定以下報告分部；

- 服裝銷售：台灣
- 服裝銷售：韓國
- 服裝銷售：菲律賓
- 服裝銷售：新加坡
- 服裝銷售：馬來西亞
- 服裝銷售：香港及澳門
- 服裝銷售：中國內地
- 特許經營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經營溢利（不包括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裝銷售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48,084	412,625	-	65,440	35,580	12,139	51,687	1,025,555	12,644	1,038,199
分部間收入	6,491	-	-	-	-	-	-	6,491	7,693	14,184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54,575</u>	<u>412,625</u>	<u>-</u>	<u>65,440</u>	<u>35,580</u>	<u>12,139</u>	<u>51,687</u>	<u>1,032,046</u>	<u>20,337</u>	<u>1,052,38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33,518	47,350	-	8,140	4,449	587	(3,887)	90,157	17,627	107,784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6,181	9,193	-	1,284	451	711	1,662	19,482	-	19,482
應收賬款及專利費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u>	<u>118</u>	<u>-</u>	<u>-</u>	<u>-</u>	<u>-</u>	<u>-</u>	<u>118</u>	<u>-</u>	<u>1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裝銷售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5,435	354,450	13,944	58,620	28,996	11,578	41,536	904,559	12,881	917,440
分部間收入	5,382	-	-	-	-	-	-	5,382	6,817	12,199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00,817</u>	<u>354,450</u>	<u>13,944</u>	<u>58,620</u>	<u>28,996</u>	<u>11,578</u>	<u>41,536</u>	<u>909,941</u>	<u>19,698</u>	<u>929,63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32,199)	33,750	(2,342)	2,164	(1,551)	(178)	(3,342)	(3,698)	16,068	12,370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6,196	5,731	527	1,644	504	745	2,319	17,666	54	17,720
應收賬款及專利費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u>	<u>70</u>	<u>-</u>	<u>-</u>	<u>-</u>	<u>-</u>	<u>-</u>	<u>70</u>	<u>-</u>	<u>7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服裝銷售之分部業績包括一筆就增值稅及罰款所作額外計提60,272,000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溢利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52,383	929,639
撇銷分部間收入	(14,184)	(12,199)
	<u>1,038,199</u>	<u>917,440</u>
綜合營業額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7,784	12,370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u>107,784</u>	<u>12,370</u>
融資成本	(4,078)	(4,4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支	(2,758)	44,854
	<u>(6,836)</u>	<u>40,35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00,948</u>	<u>52,72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255	675
股東貸款利息	<u>3,823</u>	<u>3,823</u>
	<u>4,078</u>	<u>4,498</u>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445,429	420,329
僱員成本	121,997	108,461
折舊	19,317	17,495
增值稅額外撥備	<u>-</u>	<u>60,272</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15,363	13,4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u>18</u>	<u>(1,939)</u>
	<u>15,381</u>	<u>11,531</u>

由於承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仍錄得香港利得稅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扣繳。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5,6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982,250,000股（二零零九年：982,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流通在外之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本期間應計中期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九年：零港仙)

<u>19,645</u>	<u>—</u>
---------------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零九年：4.0港仙)

<u>54,024</u>	<u>39,290</u>
---------------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0,199	107,034
專利費應收款	5,179	4,133
減：呆賬撥備	(1,314)	(1,202)
	<u>124,064</u>	<u>109,965</u>
租金按金	75,724	81,6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6,043	69,145
	<u>265,831</u>	<u>260,778</u>
減：非即期部份－其他應收款	(42,614)	(44,140)
	<u>223,217</u>	<u>216,63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有關之應收本票49,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362,000港元），該本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悉數償還。該應收本票以年利率6%計息，每季複息，並以每季為基準，分期清還。根據本票之條款，票據發行人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後清還42,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1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租金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被視為無個別及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專利費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u>107,372</u>	<u>96,131</u>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404	11,21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未滿一年	1,187	1,413
逾期一至兩年	<u>2,101</u>	<u>1,208</u>
已逾期款項	<u>16,692</u>	<u>13,834</u>
	<u>124,064</u>	<u>109,965</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2,790	71,281
應付票據	1,783	1,791
股東貸款利息	3,823	7,639
應計費用	47,263	111,096
遞延收入	9,151	9,151
已收按金	27,009	26,328
其他	30,295	28,559
	<u>222,114</u>	<u>255,845</u>

本集團取得之信貸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除已收按金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為增值稅及罰款作出總額為64,182,000港元之額外計提。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通知即時到期	93,582	63,909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0,423	7,561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568	1,602
	<u>104,573</u>	<u>73,0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零售市場業已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已持續好轉。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38.2	917.4	13.2%
毛利	592.8	497.1	19.3%
經營溢利	105.0	57.2	83.6%
股東應佔溢利	85.6	42.2	102.8%
每股盈利	8.72仙	4.3仙	10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038,200,000港元，增加逾13.2%，而本集團所有主要市場之銷售額亦錄得增長。透過調整產品組合、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限制降價，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上升2.9個百分點至57.1%，去年同期則為54.2%。期內毛利增加19.3%至592,800,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下降54,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淨額中包括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47,7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增加53,700,000港元至505,6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反映本集團業務擴張之經營活動增加。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營業額之實際百分比下降0.5個百分點至48.7%。其他營運開支減少60,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就台灣業務之額外增值稅及罰款（其為非經常項目）作出計提60,300,000港元。

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及計提額外增值稅及罰款屬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增加83.6%至105,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102.8%至85,6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經營主要包括三個休閒服品牌(即「*Hang Ten*」、「*H&T*」及「*Arnold Palmer*」)之零售網絡及分銷該三個品牌之服裝。

本集團約98.8% (二零零九年：98.6%) 之營業額來自服裝零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零售及分銷帶來之銷售額為1,025,6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04,500,000港元)，增長達13.4%。

來自服裝零售及分銷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台灣	448.1	395.4	13.3%
南韓	412.6	354.5	16.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77.6	70.2	10.5%
中國內地	51.7	41.5	24.6%
香港及澳門	35.6	29.0	22.8%
菲律賓	—	13.9	(100%)
總計	1,025.6	904.5	13.4%

期內，本集團所有經營地區之收入均呈兩位數增長。台灣及南韓仍為本集團之兩個最重要市場，分別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43.2%及39.7%。隨著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計劃如期進行，中國內地市場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已增加至5%。

菲律賓業務過往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不足2%，且其於過往數年連續錄得虧損。由於菲律賓之總體經濟環境未有任何重大改善，本集團已於期內出售其產生虧損之菲律賓零售業務。然而，本集團繼續透過其授權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以維持其於菲律賓之據點。將菲律賓業務由直接零售重組為分銷及特許經營可使本集團節省資源並可透過分銷及特許經營產生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灣、南韓、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香港及澳門擁有763間從事直接零售業務之店舖，零售樓面面積約為618,000平方呎。剔除已出售之菲律賓業務後，本集團於期內新增42間店舖。

台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48.1	395.4
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	33.5	(32.2)
期末店舖數量	276	276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台灣經營溢利包括計提額外增值稅及罰款60,300,000港元。

台灣市況持續改善。「Hang Ten」及「Arnold Palmer」品牌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平均店舖銷售額增加逾10%。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在台灣擁有52間Arnold Palmer店舖，而「Arnold Palmer」品牌為本集團在台灣之銷售額貢獻約13%。期內，台灣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3.3%，而經營溢利則增長204%至33,500,000港元。倘剔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額外增值稅及罰款作出之計提，則經營溢利之增幅將為19.2%。

南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12.6	354.5
經營溢利	47.4	33.7
期末店舖數量	307	300

隨著南韓經濟環境日趨穩定，本集團於期內通過新增11間店舖擴大其於南韓之網絡。憑藉店舖擴張以及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逾10%之增長，南韓業務於期內之銷售額錄得16.4%之增長。毛利率亦因商品成本控制得宜及售價上調而得以提升。經營溢利增加40.7%至47,400,000港元。本集團時裝品牌「H&T」繼續保持上佳表現，為南韓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約2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本集團於南韓之307間店舖中，有71間為「H&T」店舖。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7.6	70.2
經營溢利	8.7	2.0
期末店舖數量	37	43

儘管多間店舖已經結束營業，但本集團改善業務之努力持續帶來回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額增長10.5%。盈利能力亦因表現不佳之店舖已經關閉及毛利率增加而得以提升。本期經營溢利增加達335%至8,700,000港元。

中國內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1.7	41.5
經營虧損	(3.9)	(3.3)
期末店舖數量	123	96

按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發展計劃，期內已新開設34間店舖。相較去年同期，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於期內增加逾10%。由於單一店舖銷售額及店舖數量增加，期內銷售額增加24.6%。本集團亦已將時裝品牌「H&T」引入中國內地市場，初步市場反應良好。「H&T」品牌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約30%。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在123間店舖中，49間為「H&T」店舖。期內，為準備擴張零售網絡，本集團已增聘市場推廣及行政人員並獲得更多辦公室空間，以滿足業務活動預期增長之需要。因此，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經營虧損輕微增加至3,900,000港元。然而，店舖層面之經營溢利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逾250%。管理層相信，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網絡，該業務將會產生積極貢獻。

香港及澳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5.6	29.0
經營溢利／(虧損)	4.4	(1.6)
期末店舖數量	20	14

該市場之表現持續好轉。期內，本集團搬遷若干店舖並於香港增開兩間店舖。期內銷售額增長22.8%。由於銷售額增加及店舖效率持續提升，加之有效之成本控制，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溢利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1,600,000港元。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ang Ten」及其他商標之特許經營所產生之收入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982,250,000股普通股，權益總額達79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62,3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現金流量、流動資本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由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應計增值稅及罰款64,2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23,6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5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00,000港元），此乃由於59,400,000港元之上市基金投資已獲變現。期內，本集團於融資活動中動用現金6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支付股息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1,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可即時兌換為現金之上市基金為2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保持穩健，流動比率為2.9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銀行提供之財務融資約為20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5,800,000港元），其中約17,900,000港元已經動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維持在低水平，佔資產總額之12.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7%）。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為18.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3%）。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1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0,000港元）、股東貸款12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7,200,000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共計1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7,3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償還。

展望

隨著經濟（尤其亞洲經濟）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逐步復甦，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之業績均呈好轉。

本集團打進中國內地市場之發展計劃已取得穩步進展，本集團將繼續在該市場擴張。本集團已在上海、北京、廣州、深圳、成都、武漢、西安及其他城市建立逾130個銷售點。本年度下半年將開設更多店舖。隨著本集團單一店舖銷售額逐步提升及銷售網絡持續擴張，管理層相信中國內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增長勢頭。

作為台灣及南韓領先休閒服裝零售商之一，本集團將受惠于經濟環境之持續改善。本集團將增開新店，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

本集團在其他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亦取得佳績。管理層相信，通過繼續實施提高效率之策略、精選店舖位置及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均有助鞏固業務增長勢頭。

隨著消費者信心恢復及經濟逐步改善，本集團定可從持續復甦中獲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預期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100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740名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則除外。陳永燊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偏離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本集團一直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遵從團隊方針來經營，而由陳永燊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將權力不適當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個人。另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有妥善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對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且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能自由及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接洽。

本公司已設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書面權責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權責範圍以載述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永樂先生、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一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蘇漢章先生。